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业人员总数 4001 人，合伙人 160 人，注册会计师 97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超过 500 人。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15.78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10 亿元。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6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79.90 亿元，收费总额 2.43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相关要求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大信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大信及参与审计工作的人员具备独立性，运用职业判断，与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经审计，大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在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 2024 年 1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 2024 年 3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

字注册会计师召开工作沟通会，对 2023 年度审计结论、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大信关于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的汇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经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在 2023 年度的履职过程中，勤勉尽责，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能够在审计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公允发表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